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應，以方便日後進行討論 ——

校本管理的歷史發展

(a) 須闡述校本管理的歷史發展，以及有關在公營中、小學實施校本管理而進行諮詢的範圍；

制定條例草案的理據

(b) 須解釋為給予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正式的法律依據而制定條例草案的理據；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的權力及上訴渠道

(c) 須闡釋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日常運作而設的制衡機制，以防止校長可能濫用權力，並詳述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提供的上訴渠道；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d) 須考慮改善擬議第40AE(2)(b)及(c)條，明文規定法團校董會在決定於認可編制以內的教學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時，須受到小學資助則

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規限；

實施校本管理

(e) 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現時設有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校友或獨立人士的法團校董會的數目；及

(f) 須列出實施條例草案內各項校本管理建議的時間表，以及在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時推行支援措施對資源造成的影響。

接管學校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大型辦學團體因抗議條例草案而停辦學校的情況。

III. 其他事項

諮詢工作及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同意在隨後兩次會議聽取有關團體申述意見，日期及時間分別為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以及20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委員亦商定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發出公告，邀請社會各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4日

附件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40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241 - 1515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在2003年3月17日及27日舉行的隨後兩次會議。	
1516 - 244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2449 - 411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生效後校長的權力，以及法團校董會在民事案件的法律責任。	**見會議紀要第3(c)段**
4120 - 010029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團校董會在決定於認可編制以內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方面的權力。	**見會議紀要第3(d)段**
010030 - 01092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大型辦學團體營辦的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及實施校本管理。	**見會議紀要第3(e)段**
010924 - 013220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需要為接管學校制訂應變計劃。	**見會議紀要第4段**
013221 - 013345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實施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議的時間表，以及為向學校推行支援措施對資源造成的影響。	**見會議紀要第3(f)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346 - 013905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諮詢及聯絡辦學團體，以促進設立法團校董會，以及重新草擬擬議第40AE(2)(b)條。	
013906 - 01510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校本管理的歷史發展、提出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議的理據、接管學校，以及擬議第AE(2)(b)條對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的影響。	**見會議紀要第3(a)及3(b)段**
015101 - 0153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及隨後兩次會議的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4日